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2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和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34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2,990,000 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552,100,000 股变为 555,090,000 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5,210 万元变更为 55,509 万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1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09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5,2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5,509 万股，均为普通股。”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